

##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7日，公司为法人、董事长李鲲个人提供借款200万元，年化利率3%。

公司现予以补充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详见公司2026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